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補字第444號

原告 蘇純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儷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0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9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郭力瑋